

【司法常識】

《國際廉政訊息摘要》英國衛報： 分析顯示，澳洲揭弊者保護法自施 行以來未能發揮效果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澳洲人權法律中心 (Human Rights Law Centre, 下稱 HRLC) 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發表一篇報告，針對現有的法庭紀錄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澳洲各州政府制定揭弊者保護法以來，未能成功保護揭弊者。該報告檢驗了 78 件法院判決中的 70 起揭弊訴訟案件，在這些案件中，揭弊者尋求聯邦及州政府揭弊制度的保護。然而該報告指出，旨在保護公私部門員工揭發不當行為的不同聯邦法律下，沒有一個是揭弊者成功的案例。

在州或地方層級，僅僅只有 15 起揭弊者或代表揭弊者的一方取得成功，成功比例約為 5 分之 1。其中 1 個成功案例係該揭弊者因揭發弊端而遭受報復，爰獲得 5,000 美元的賠償；4 個案例涉及成功防止揭弊者身分洩露；另有 2 個案例是與揭弊者尋求取得文件或資訊的權利有關。

而案件失敗的原因，往往是因為無法將企業的報復行為與揭弊者揭發弊端的行為間建立因果關係。在這些揭弊者敗訴的案例中，有 21 位揭弊者是自我辯護而未委任辯護人，這也顯示了揭弊案件「獲得司法救濟」的問題相當嚴峻。

雖然該報告僅針對法律資料庫可得判決進行研究，意即報告內容並非詳盡無疑，也因和解協商的細節通常是保密的，爰未能將和解達成的協議納入研究。然而該報告的作者 Kieran Pender 表示，儘管存在局限性，調查結果仍清楚揭示揭弊者求助於澳洲聯邦以及州政府提供的保護所面臨之問題。研究顯示，澳洲揭弊者保護法未能發揮預期的作用，紙面上看起來良好的保護措施，實務上卻未能轉化為確實可行的權利，澳洲對於揭弊者的保護過於紙上談兵，這點必須有所改變。

澳洲政府目前正在對 2014 年實施旨在保護政府人員的《公益揭弊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進行改革，該法第一階段改革已於 2023 年 6 月通過，進一步改革時程則未定。

2023 年 8 月開始實施揭弊者法律支援服務的 HRLC，亦針對該國揭弊者保護法制提出一系列的改善建議，包含導入「舉證責任倒置 (reverse onus)」的制度，改由雇主負擔舉證責任，來防止針對揭弊者的不法侵害，而此項制度已經存在於聯邦企業揭弊者保護制度中。

報告亦建議由專責監管機構來執行揭弊者法律，並且呼籲在各司法管轄區設立揭弊者保護機構，提供相關建議及保護服務。報告表示，此一監管機構將監督各揭弊者保護機構，調查揭弊者舉發之不法行為，以及對揭弊者遭受報復或其他不利待遇的指控，對涉嫌違反揭弊者保護法律之案件採取執法行動，管理揭弊者申訴之替代性爭議解決方案，並且介入重大揭弊者案件。聯邦政府正在計劃針對該監管機構之設立進行諮詢，且業已承諾將發布審議文件以啟動改革進程，惟該審議文件目前尚未發布。

此外，HRLC 也希望在聯邦議會內設立揭弊者專責辦公室，負責培訓國會議員及參議員如何應對及協助揭弊者，而在美國已存在此類機構。

該報告建議建立一個公共資助計畫，以確保揭弊者得以在法律訴訟程序中獲得委任辯護人；制定一個獎勵計畫，以激勵基於公共利益的揭弊行為；並制定相關法律，允許揭弊者在知悉政府舞弊的情況下得代表政府提起訴訟，後 2 項建議是以美國已實施的計畫為藍本。

獨立參議員 David Pocock 在 2023 年發生的 Santos 能源公司殺害海豚案件中，不得不運用國會特權以公開本件弊案，他認為這篇報告言之鑿鑿：「當揭弊者發聲時，我們都因此受益。然而，我們的法律卻不鼓勵人們在看到貪腐、不法行為和不當行政行為時挺身而出。揭弊者們對許多問題感到顧慮，而必須至我的辦公室尋求保護，這個現象告訴我，揭弊者制度損壞了。國會特權必須是最後手段，但我和我的同事們卻必須用這種手段，去解決無法循通常法律管道之揭弊者們的問題。」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廉政活動 / 國際重要廉政訊息 /112 年第 4 季國際重要廉政訊息

原文摘自：2023.08.28/ The Guardian/<https://reurl.cc/Rynq2x>



如有金融消費爭議
請撥打 1998 金融服務專線
上班日：上午 8:30 - 下午 5: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廣告

